

批复

承县环评审〔2024〕22号

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

关于《承德县唐家湾河道综合治理工程（胥杖子-葛杖子-新建老牛河大桥段）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承德县水务局：

《承德县唐家湾河道综合治理工程（胥杖子-葛杖子-新建老牛河大桥段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六沟镇葛杖子村。项目总投资为2199.35万元，环保投资为30.69万元，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.4%。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（承县审批投资审字〔2024〕18号）。在落实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，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一、该《报告表》结论明确，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，可作为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，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三、执行标准

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（DB13/2934-2019）中表1限值标准要求；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标准要求。

四、项目建设完成后，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备案。

2024年9月19日